

#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168 号、上海市嘉定  
工业区福海路 1186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2 月 1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4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4
八、	有关声明.....	46
九、	备查文件.....	5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玖行能源、股份公司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知欣	指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b>中电气投资</b>	指	<b>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
岳阳隐潇	指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中投资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油昆仑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高投	指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信	指	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富	指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泰基金	指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玖行能源
证券代码	8749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698,954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东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168 号、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1186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联系方式	021-69118179

###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提供的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产品属于“5 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及“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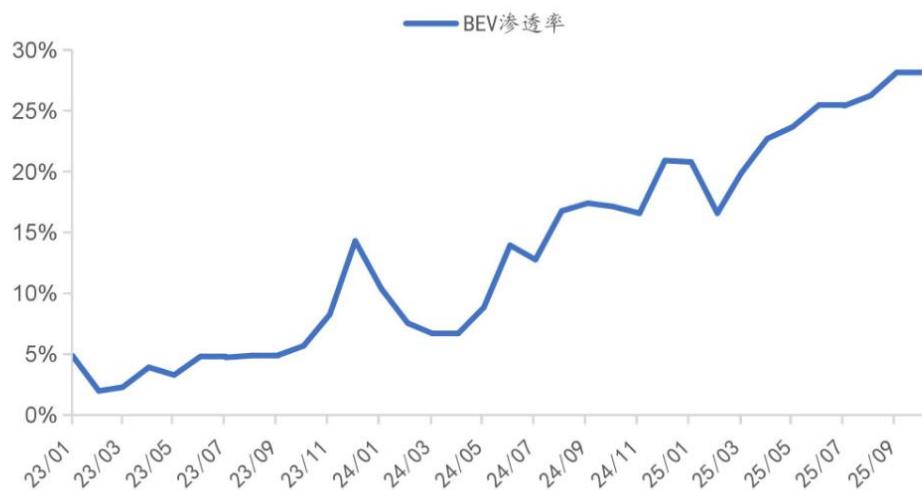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设施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第 4 小类中的“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 电压范围内效率 288%）”及“智能、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

#### （2）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支持

### A、行业市场情况概要

2019 年国内重卡开启电动化历程，经过行业发展的波动，2024 年 6 月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开始快速提升。据交强险数据，2019 年之前，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基本为 0%，2019 年提升到 0.4%；2020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下降至 0.2%，2021 年回升至 0.7%，2022 年显著提升至 4.7%；2023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有所放缓，2023 年电动化渗透率相比 2022 年小幅提升 0.2% 至 4.9%；2024 年 6 月以来，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开始加速，2024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 12.8%；2025 年 3 月起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增长显著。2025 年 1-10 月中国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 24.2%。

图 72：2023 年 1 月 -2025 年 10 月中国月度 BEV 重卡渗透率



资料来源：交强险，国海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重卡技术逐渐成熟，成本快速下降。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5 年新能源重卡电池装机 94.8GWh，同比增长 2.2 倍。同期交强险数据显示，2025 年新能源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23.11 万辆，同比增长 181.72%，渗透率达到 28.92%，同比增长 124.03%。

### B、主要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工信部办公厅	2021.10.28	决定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纳入此次试点范围的城市共有 11 个，其中综合应用类城市 8 个（北京、南京、武汉、三亚、重庆、长春、合肥、济南），重卡特色类 3 个（宜宾、唐山、包头）。
2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21〕104 号	交通运输部	2022.1.21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推进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货运场站作业车辆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	2022.1.25	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和港口内部集卡等领域电动化转型。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8.1	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5% 和 20% 以上。
5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环大气〔2018〕179 号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	2022.11.16	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全国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
6	《关于组织开	工信部联	工业	2023.1.30	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公共领域

	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装函〔2023〕23号	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
7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交运发〔2024〕135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11.27	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推动建设一批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充电停车位。深入开展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
8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5〕17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3.12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9	《“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	京管发〔2022〕13号	北京	2022.8.5	推动换电站建设，鼓励车电分离模式发展
10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沪发改规范〔2022〕12号	上海	2022.9.26	支持高水平换电站示范建设。对港口、物流、环卫、出租车等特定公共服务领域的换电站给予设备补贴支持
11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	广东	2022.6.30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换电模式应用，鼓励在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港口、矿山等公共领域率先应用，促进换电模式商业化运营
12	《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粤府〔2024〕80号	广东	2024.12.23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推进港口作业机械新能源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公共交通、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支持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货车运输领域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零排放应用场景试点。

13	《伊金霍洛旗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伊政发〔2022〕56号	内蒙古	2022.6.20	2024年底前，对我旗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车用充换电站项目，在投入运营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0万元
14	《包头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包府办发〔2022〕85号	内蒙古	2022.7.12	对于电厂、钢铁、有色、矿区等应用场景，每150辆换电重卡至少配套建设一座重卡换电站
15	《“电动四川”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川办发〔2022〕34号	四川	2022.3.30	支持在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工程、环卫、港口、矿山等公共领域率先推进换电应用
16	《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桂政办发〔2022〕59号	广西	2022.8.19	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站点布局，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试点示范，在南宁、柳州等市开展换电站应用试点
17	《全市加快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方案》	渝经信规范〔2022〕9号	重庆	2022.7.4	鼓励在码头、矿山、水泥搅拌站、垃圾处理场、排渣场等特定区域建设重卡换电站
18	《苏州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规划》	苏府办〔2022〕92号	江苏	2022.5.30	提出探索车电分离模式，促进重卡领域的电动化转型
19	《江苏省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苏发改资环〔2024〕1001号	江苏	2024.8.31	扩大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报废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对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根据车辆类型(中型、重型)和提前报废时间，按照1万元-4.5万元/辆不等予以分档补贴；对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按照3.5万元-14万元/辆不等予以分档补贴。
20	《河北雄安新区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试行）》	-	河北	2022.12.18	到2023年底，新区力争推广新能源重卡数量达到500辆，比例为20%；到2025年底，力争推广新能源重卡的数量达到3500辆，比例为60%。

21	《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卡换电站建设组网与运营示范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规划函〔2024〕55号	交通运输部	2024.1.30	研制高速重载换电机器人和双向架载机，研发快速、兼容、共享、具有站网互动功能的换电站产品及设备；在多种短倒需求场景，推广“车电分离”运营模式的换电重卡应用和换电站建设；建成“甘肃—内蒙古—山西—河北”千公里级重卡换电走廊和干线换电网络，累计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换电重卡不少于20000辆
22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0号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2024.7.30	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

## 2、公司的业务模式

###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换电技术为起点，逐步在充换电领域构建了深厚的技术壁垒，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技术更新、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和再开发、新品研制、技术攻关及其他科研任务。研发流程分为研发准备、启动研发、项目验收三个阶段，具体流程为：

研发准备：①需求分析：明确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及自主需求，形成需求清单；②立项与评审：制定立项计划，经评审通过后确定立项；③资源规划：编制设计书、明确技术方案及研制计划，完成材料/设备采购与人员分工；

启动研发：①方案落地：基于设计书开展研发，输出技术文档与中间成果；②过程管理：跟踪进度、协调资源，确保符合技术方案要求；③阶段评审：关键节点进行内部评审，优化技术路线与资源分配；

项目验收：①成果整理：编制验收报告，汇总试验数据、成果文档及测试报告；②验收评审：组织评审会，依据验收标准评估功能、性能等指标；③整改闭环：未通过时推动整改并复评，通过后完成成果归档与总结。

###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冷机组、连接器线束、充电模块、换电机器人、换电站外壳等。为保证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公司采取框架合同加订单与独立采购合同相结合的形式，对于成熟零部件批量签署框架合同，而针对小批量或新进原料则采取

每批签订独立合同。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符合行业及客户资质要求。采购人员、质检人员等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各个环节独立进行。

###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管理流程包括计划制定、生产准备、生产验证、正常生产、产品验收及入库等步骤。在生产流程方面，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排程并下发至采购、物料计划等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接到生产计划后按照人、机、料、法、环进行生产准备并验证，由原料仓按照约定周期进行备料准备；生产操作部门严格按照 SOP 进行操作并由质量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并由生产管理部门对计划完成情况做综合统计。

### （4）销售模式

公司将客户需求分为产品需求及服务需求两大类，向客户销售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及充电桩产品，并提供及时响应的交付及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贸易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其中，寄售模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定期以其实际领用数量或下线装车数量在供应商系统内反馈结算单，公司以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交付指定产品，并在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贸易模式下公司客户采购产品后直接对外转售，公司据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确认收入。代理销售针对充换电产品，代理商在特定区域推广公司产品并负责售后，销售后公司向其支付提成费用或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等部门协调生产、研发、质量等部门，对客户需求信息进行收集，从功能性、价格、兼容性、可靠性、便利性等方面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满足，并通过售后部门持续响应客户后续诉求，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三大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占率超过 80%，在细分市场位居国内第一。该产品已累计交付 70,000 余套，包括非道路、矿卡、AIV、轻量化等多个系列，具备 282-800kW.h 等多种电量型号，能够满足短倒、

干线等多种运输场景需求，适配徐工、陕重汽、解放、东风、中国重汽等 40 余家主机厂的 600 余款车型。公司的动力电池箱总成经过全面仿真分析、高标准台架测试、超军工级试验场强化路面测试、极寒酷暑的电池系统充放电测试，安全运营里程累计超 40 亿公里。动力电池箱总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在于电池组合的热管理能力、锁止结构的通用性及稳定性、动力总成的轻量化等方面。此外，公司通过电池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动力电池箱全生命周期的追踪与监控，优化电能输入输出从而保障资产安全以及收益最大化。

截止 2025 年底，公司已在 31 省 200 多个城市交付了 700 余座重卡换电站。公司重卡换电站产品包括 800、900、mini、Promax 等多个系列，能够适应高海拔、高盐雾、高风沙、高温、高寒条件下的货运、港口、矿山等多种场景。通过电池箱管理、站控系统及云平台统一调配，公司全系列换电站均可实现全年、全天、全时无人值守运营，单站节约人工成本 20 万元以上。

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包括分体式充电桩和一体式充电桩。其中，一体式充电桩将充电柜和直流充电桩结合为一体，直接为电动汽车补能；分体式充电桩由充电柜、直流充电桩和连接电缆组成，采用模块化设计，容量可调，适应各类需求。公司自研液冷超充技术满足了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0kW，单枪最大充电电流为 600A 的乘用车超级充电需求；而针对商用车大容量特点、高效率需求，公司 MCS 兆瓦级超充解决方案整机额定功率可达 1840kW，单枪最大输出可达 1500A，为港口重卡、矿山机械等在换电方案之外提供高效充电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产品类别具体划分如下：

### （1）动力电池箱总成

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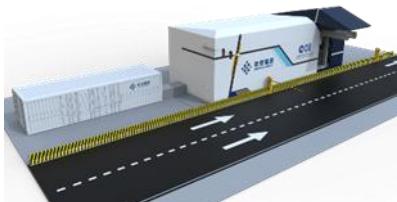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容量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动力电池箱总成	标准电池总成	281.91-350.07kW·h		充换一体设计，车载底托重量 0.4t，上框重量 2-3t，采用水冷散热，额定充放电能力 400A，适用所有品牌电池。

	零担牵引车 (干线场景)	400-600kW·h		包含 CTB/SLP 系列充换一体设计，相较于标准版，采用液冷散热/加热，提升电池容量，应对远距离运输的同时总成热管理更友好。
	偏头车电池 总成（马鞍 式）	281.91 kW·h		充换一体设 计，针对偏头 车等特殊应用 场景、特殊型 号车辆定制化 设计。
	充电版电池 总成	423-600kW·h		底托与上框一 体化设计，仅适 配充电功 能，适用于成 本敏感性客 户，液冷散热/ 加热。
	非道路场景 电池箱总成	281.91-800kW·h		包含 CTB/MTP/AIV 系列，针对矿 山、码头等非 道路、封闭场 景设计，最高 支持 800kW·h 大 电量，采用充 换一体设计， 水冷散热。

## （2）换电站

公司的重卡换电站产品包括 800 磐石、950 平行、Fx-mini 等多个系列，能够适应高海拔、高盐雾、高风沙、高温、高寒条件下的货运、港口、矿山等多种场景。通过电池箱管理、站控系统及云平台统一调配，公司全系列换电站均可实现全年、全天、全时无人值守运营。

具体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服务能力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无人驾驶智能重卡换电站	最高拓展至16工位，12+1工位设计满足单日最高288车次的换电需求		整站采用全密封新风系统，适配全无人场景，双工位换电机器人搭配机械伸缩臂设计实现协同换电，换电时间较原来的单机器人吊装换电方式，有效缩短了50%。
800系列	4/8/10工位选配，标准8工位服务168车次/24H		建站周期48小时，可实现预装后一体化落站，无人值守运营。高寒、高盐雾等全场景适用，内置架载机充电。
950系列	4-12工位定制化拓展，标准8工位服务168车次/24H		重设车辆入站方式，由垂直入站改为平行入站，整站基础面积减少30%，单、双向可选。
FX-ProMax换电站	4-10工位选配，标准8工位服务168车次/24H，双站整合可实现16工位垂直/平行换电		12小时快速建站，4小时迅捷移站，可搭配320kW~400kW充电桩或1280kW柔性堆为电站补能，实现充电桩复用，阶梯化投资。
FX-Mini换电站	标准版4+1工位，服务92车次/24H		针对场地受限客户群体，缩减整站配置，建站周期6小时，采用1280kW柔性充电堆外置充电，可搭配充电桩实现充换一体。FX-Mini 2.0换电站创新升级，支持同一站内不同容量电池自由切换，换电时间缩短至3分钟；充电电流单枪从250A增至300A，双枪

		500A 增至 600A，实现换电站与充电场有机整合。
--	--	-----------------------------

### (3) 充电桩

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包括分体式充电桩和一体式充电桩。其中，一体式充电桩将充电柜和直流充电桩结合为一体，直接为电动汽车补能；分体式充电桩由充电柜、直流充电桩和连接电缆组成，采用模块化设计，容量可调，适应各类需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服务能力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EPDD 高效充电系统	最大整机功率 1200kW，输入电压 10KV±5%输出电流 600A		采用高压直降技术，自研充电模块最高转换效率可达 98.5%，实现网侧至电池侧 97% 的高效转化。针对重卡及换电配套场景，实现 1200kW 最高功率，单站年节省电费可达 20 万元 <sup>1</sup> ；社会化运营场景 600kW 最高功率，全系列支持远程控制。
玖远系列 直流一体充电桩	整机功率 60-480kW，标准版 480kW 一体机最大输出电流 600A		高功率直流充电，提供双枪/四枪同充，适配船舶、矿卡、重卡重换电、V2G 及社会化运营场景，矿卡 480kW 一体机最高实现 1000A 电流输出，全系列支持远程 OTA。
玖远系列 直流分体充电桩	整机功率 1280-2000kW，风冷 终端最大输出电流 250A，液冷终端最大电流 600A		充电堆与充电终端分体化设计，最高支持 16 路充电输出接口，支持换电站内外同充，可选配双枪风冷、双枪液冷及液冷单枪简易终端，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0kW。

玖远 系列 矿卡 充 电 桩	船电/矿卡专用充电桩支持 640/720/800kW，智 能风冷散热，最大 输出功率 1200A； MCS 超充桩最大 输出功率 1500kW， 最大输出功率 1500A		船电/矿卡专用充电桩 支持外接四枪及智能 风冷散热；MCS 超充 桩采用整流柜风冷、终 端液冷散热，设备功率 ≥95%，支持远程 OTA。
玖智 系 列 直 流 分 体 充 电 系	整机功率 360-1440kW，风冷 终端额定输出电流 300A，最大电流 400A，液冷终端额 定输出电流 600A， 最大输出电流 800A		主要针对社会运营场 站，搭配 12-28 路充 电接口，终端可选配风冷 双枪或液冷单枪，全系 列支持远程 OTA。

注 1：测算条件：7+1 标准站，系统效率提升 4.5%，充电桩总功率 2000kW，日充电时长 10h，电费假设 0.7 元/kWh、每日节省电量/电费为 1000kWh/700 元，换电站年运行 300 天。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51,357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5.9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225.88	207,824.59	177,515.5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80,299.25	79,720.64	68,081.75
预付账款(万元)	1,346.78	276.81	1,852.03
存货(万元)	38,027.81	26,167.05	31,384.48
负债总计(万元)	133,381.53	142,225.15	120,468.1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5,072.70	68,631.77	55,9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5,884.35	65,639.44	57,0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8	7.94	6.90
资产负债率	63.75%	68.44%	67.86%
流动比率	1.63	1.47	1.59
速动比率	1.29	1.26	1.2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464.29	166,346.26	132,35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38.35	8,277.03	-1,892.24
毛利率	20.74%	21.23%	17.94%
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6%	13.49%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5%	10.30%	-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2.38	10,841.23	-16,57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1.31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1.9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4.66	4.01	2.15

注1：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注3：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指标分析

####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1.75 万元、79,720.64 万元和 80,299.2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收入逐年增长。

####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52.03 万元、276.81 万元和 1,346.78 万元，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购货款。

####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84.48 万元、26,167.05 万元和 38,027.81 万元，2024 年末较上期期末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经客户验收，另一方面系 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 （4）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59,423.32 万元、89,219.28 万元和 88,272.70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支付材料款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468.11 万元、142,225.15 万元和 133,381.53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1,757.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7.74 万元、166,346.26 万元和 156,464.2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8%，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国家政策鼓励、碳酸锂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推动下，电动重卡需求高速增长，

渗透率提升，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收入大幅增加；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接近2024年度全年，主要系受行业快速增长所致：2024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12.8%；2025年3月起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增长显著。2025年1-10月中国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24.2%。随着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相应提升。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94%、21.23%和20.74%。202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新产品推出所致。202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2024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呈现上涨趋势。

#### （4）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77.64万元、10,841.23万元和-7,912.38万元，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

报告期内，电动重卡行业渗透率快速增长，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加大。公司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32,357.74万元、166,346.26万元和156,464.29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呈现增长态势，分别为58,908.39万元、62,282.81万元和62,177.08万元。

##### 1) 电动重卡行业渗透率快速增长

国内重卡行业自2019年左右开始电动化，2024年6月以来电动化渗透率开始快速提升。据交强险数据，2019年之前，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基本为0%，2019年提升到0.4%；2020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下降至0.2%，2021年回升至0.7%，2022年显著提升至4.7%；2023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有所放缓，2023年电动化渗透率相比2022年小幅提升至4.9%；2024年6月以来，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开始加速，2024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12.8%。2025年3月起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增长显著。2025年1-10月中国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24.2%。

在销量方面，2024年我国重卡销量为90.17万辆，同比下降1.03%。其中，电动重卡销量为7.78万辆，同比增长154.25%。2025年1-9月，电动重卡销量已到达13.58万辆，远超2024年全年销量。

## 2) 我国新能源重卡产业在“双碳”战略引领下，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期

2024年开始，新能源重卡政策体系呈现出从“单一车辆补贴”向“全生态链支持”的深刻转变，标志着行业已进入政策红利与市场动能双轮驱动的新阶段。随着政策重心从购置端向使用端延伸，新能源重卡的经济模型将持续优化，最终摆脱补贴依赖。

2024年，中央层面针对新能源重卡推出了力度空前的财政补贴政策，形成了以报废更新补贴为主、购置补贴为辅的激励体系，显著降低了用户的购置成本和使用门槛。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明确规定，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用户，采取阶梯式补贴方案。2025年，政策继续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对提前报废并更新国六或新能源货车、新购新能源冷链配送货车实施差别化补贴。

2024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首次从国家层面将换电站建设纳入物流基础设施规划。政策特别要求在公路服务区、港口堆场、物流园区等重卡高频使用场景配套建设充换电设施，形成与车辆推广相匹配的能源补给网络。在具体实施中，针对中重型货车充电时间长、续航里程焦虑等问题，创新性地提出“专用换电站”概念，支持车电分离模式在重卡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2024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卡换电站建设组网与运营示范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6年推广换电重卡不少于2万辆。针对多种短倒需求场景推广“车电分离”运营模式的换电重卡应用和换电站建设。

2025年，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用车的内容包括：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货运配送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

## 3)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领域，以技术创新助力传统重卡转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重卡主机厂、充换电运营商等，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及充电桩收入占比 95%以上。随着电动重卡行业渗透率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重卡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7.74 万元、166,346.26 万元和 156,464.29 万元，亦随行业发展实现快速增长。

## ②客户回款周期及对供应商付款方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加大了票据对供应商付款金额，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合理性。

### 1) 客户回款周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30-90 天，无重大变化，故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无重大影响。

### 2) 公司因加大对供应商的票据支付规模，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大幅波动

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6.03	66,041.22	69,0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8.41	55,199.99	85,583.0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44,103.23	19,740.61	53,7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38	10,841.23	-16,577.64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	113,194.22	78,358.57	45,079.24
应付票据支付货款金额	29,300.00	28,788.96	8,484.69
应付票据余额	13,200.00	20,587.51	3,497.50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7.64 万元、10,841.23 万元、-7,912.3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2024 年度开始，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应付票据支付货款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和应付票据支付货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63.93 万元和 107,147.53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00.04%。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97.50 万元和 20,587.51 万元，2024 年末同比增长 488.64%。

2025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涨，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同步上涨；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20,587.51 万元已到期兑付，导致公司现金支付采购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6 年 2 月 12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公司股东人数33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3人，合计不超过200人。

##### （1）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K1HFNP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KG62 备案时间：2025-11-28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99-02-01，登记编号为：P1002877，登记时间为：2014-06-04
成立日期	2025-11-05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11-05至2035-11-04

##### （2）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RAQ6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JG59 备案时间：2024-07-3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08-08-08，登记编号为：P1009853，登记时间为：2015-04-02
成立日期	2023-07-29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07-29至无固定期限

（3）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FBEHY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ZX258 备案时间：2023-05-1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06-20，登记编号为：I0011631，登记时间为：2015-11-27
成立日期	2023-04-1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04-14至2033-04-14

（4）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QBTME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东泰惠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8691 备案时间：2023-08-2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山东东泰惠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10-26，登记编号为：P1070447，登记时间为：2019-12-04

成立日期	2023-08-03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8-03至2029-08-02

##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且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均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西安高投	安徽国信	海南长富	东泰基金
是否开通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已开通	已开通	已开通	已开通
交易权限	基础层	基础层	基础层	基础层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是	是	是	是

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否	否
是否为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否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否	否	否	否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东泰基金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登记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备案编号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BKG6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安徽省国信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AJG59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53
海南长富股权	私募基金	SZX258	深圳市长城长	I0011631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B8691	山东东泰惠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70447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 3、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认购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所做的《声明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4,069	25,000,000.00	现金
2	安徽省国信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80,848	17,500,000.00	现金
3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7,627	10,000,000.00	现金

4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8,813	5,000,00 0.00	现金
合计	-	-	-	-	1,251,35 7	57,500,0 00.00	-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95元/股。

#####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707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0.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4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8.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8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5.9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6年1月7日，公司集合竞价成交200股，成交均价44.89元/股。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股本未发生变化。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 2025 年 10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130 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未发生过交易的企业后剩余 7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LYR）	市净率（PB, 最新）
833651.NQ	正大股份	577.65	14.69
874879.NQ	戈尔德	25.00	2.19
874806.NQ	华光股份	55.08	6.25
874788.NQ	三伊股份	33.41	4.35
832181.NQ	永成双海	85.38	1.51
833724.NQ	威尔弗	78.59	1.16
874787.NQ	全鑫精锻	14.07	1.90
839561.NQ	永裕股份	69.16	1.90
874751.NQ	宏景电子	25.18	4.99
874586.NQ	方意股份	63.22	7.29
833542.NQ	达菲特	55.54	1.61
874498.NQ	艾斯迪	16.22	1.80
832270.NQ	骏驰科技	29.66	1.11
874238.NQ	欧朗科技	18.92	4.60
874218.NQ	多宝电子	14.56	1.52
874140.NQ	安簧股份	7.90	0.93
832356.NQ	金华机械	27.12	2.45
873639.NQ	行新科技	18.11	2.04
873580.NQ	新环精密	10.58	0.85
873470.NQ	新中南	64.33	2.56
838675.NQ	天一密封	22.54	3.65
831555.NQ	天乐橡塑	21.90	2.54
873391.NQ	华阳制动	28.53	1.75
873087.NQ	友诚科技	15.69	1.15
872573.NQ	艾瑞科技	29.26	5.40
838214.NQ	武汉神动	19.95	6.33
872405.NQ	景升股份	9.70	1.59
871847.NQ	百盈高新	29.49	6.65
871281.NQ	正多科技	65.58	2.94

870911.NQ	何氏协力	20.93	3.15
834609.NQ	万兴股份	15.02	2.30
870292.NQ	海山密封	10.52	0.94
839830.NQ	晶晟股份	12.43	1.60
833356.NQ	瑞虹股份	14.61	3.35
873855.NQ	新富科技	14.47	2.09
839698.NQ	路得坦摩	8.70	1.44
838437.NQ	弊盛车电	5.22	0.77
874476.NQ	小小科技	13.68	1.83
838381.NQ	德孚转向	7.94	1.41
837654.NQ	文昌新材	11.49	1.87
837577.NQ	宁波科达	13.57	0.46
837459.NQ	帝华科技	12.15	1.56
836790.NQ	禾呈科技	14.72	1.16
836159.NQ	跃飞新材	8.88	1.19
835050.NQ	四川名齿	21.11	0.54
834552.NQ	斯巴克瑞	0.01	0.00
834081.NQ	通领科技	11.52	1.86
834044.NQ	富泰和	11.79	1.40
833707.NQ	精华股份	7.99	1.68
833137.NQ	通宝光电	13.57	2.19
832836.NQ	银钢一通	14.40	1.92
832684.NQ	天运股份	20.64	4.15
832554.NQ	桑尼泰克	9.69	0.74
831875.NQ	岳塑股份	5.36	0.73
831710.NQ	昊方机电	99.74	0.61
831309.NQ	雷迪特	29.49	0.42
831237.NQ	飞宇科技	100.14	0.49
831211.NQ	尊马管件	3.50	0.13
831162.NQ	天河股份	25.99	0.88
836123.NQ	格雷特	7.22	0.69
835536.NQ	正通电子	7.03	0.76
830880.NQ	火凤凰	18.95	2.94
870451.NQ	立峰股份	5.47	0.51
833693.NQ	华邦精工	5.45	0.70
430477.NQ	盛力科技	85.60	8.14
874027.NQ	永驰科技	3.60	0.85
834577.NQ	祈艾特	3.60	0.44
430293.NQ	奉天电子	15.33	3.54
872899.NQ	恒发股份	3.33	1.35

430156.NQ	科曼股份	15.79	1.85
均值		32.33	2.32

注：PE 及 PB 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

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为 1.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94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45.95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5.95 倍，高于行业平均值，考虑到公司 2025 年业绩增长及行业地位，估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所处行业正高速发展，主营业务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除商用车外，还包括电动船舶、数据中心、储能电站等场景。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5 年新能源重卡电池装机 94.8GWh，同比增长 2.2 倍。同期交强险数据显示，2025 年新能源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23.11 万辆，同比增长 181.72%，渗透率达到 28.92%，同比增长 124.03%。新能源重卡行业高速发展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预期。

### 2) 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优异、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三大产品系列，具体参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 公司概况”之“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换电站方面，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领域。创始团队通过新能源公交车底盘侧换技术的积累，成功于 2019 年与国家电投联合推出了首套换电重卡配套换电站，极大克服了传统纯电动车充电时间长、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在产品迭代过程中，公司通过模型仿真、运营数据整合等方式掌握了柔性换电设备吊装技术、无基坑换电站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原有的电站建设周期过长、前期建设成本过高的问题，并实现 99.9% 的换电成功率，保证了换电站作为生产工具的高效性及可靠性。

②动力电池箱总成方面，公司作为新能源重卡“车电分离”方案的先行者之一，在换电站产品不断更新的同时，也对车载电池包即动力电池箱总成不断进行优化。公司通过分离式电池箱技术，将动力电池箱总成分解为“底托+上框”的两段式结构，同时对经济性和

稳定性给出了解决方案。

③充电桩方面，公司自研 EPDD 高压直降大功率充电技术，取消网侧变压器，通过 10kV 高压直降技术，最大功率支持 2400kW 使得系统效率较传统方案提升 4 个百分点，自研充电模块效率达到 98.5%，系统效率达到 97%，显著降低日常运营电力损耗，为港口重卡、矿山机械等在换电方案之外提供高效充电方案。

公司产品除各个产品线的独立创新及优势外，在产品联动及自动化、智能化布局方面亦具有较明显的储备优势，包括梯次配置的“光储充换”电站、适配无人驾驶的无人化自动充电技术等。

### 3) 公司行业地位领先、业绩增长显著

根据 2019 年 5 月 11 日，央视财经频道现场报道，公司成功为全球首款换电重卡提供配套换电站，以“车电分离”方案推动推动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及丰富的技术积累。此外，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占率超过 80%，在细分市场位居国内第一。

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5.68% 及 48.91%，净利润分别增长 201.72% 及 88.48%，盈利增长较快，业绩前景广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4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6,464.29	48.91%	166,346.26	25.68%	132,357.74
归母净利润 (扣非前后孰低)	8,387.76	88.48%	6,320.27	201.72%	-6,213.64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1,35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安高投	544,069	0	0	0
2	安徽国信	380,848	0	0	0
3	海南长富	217,627	0	0	0
4	东泰基金	108,813	0	0	0
合计	-	1,251,357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无条件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5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b>合计</b>	<b>57,5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开展研发,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57,500,000.00
<b>合计</b>	<b>-</b>	<b>57,500,000.00</b>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4,642,911.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增加，同时支付职工薪酬，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50,726,980.08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40,415,234.80 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方面。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切实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6年2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公司股东人数33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新增股东，在册股东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故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增资后，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和中电气投资所持股权比例将被动稀释。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本次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及东泰基金均为私募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意见以玖行能源企业决策为准。**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东江	30,856,278	37.3115%	0	30,856,278	36.7554%
第一大股东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41,880	21.5745%	0	17,841,880	21.2529%

本次发行前，张东江直接持有玖行能源 **19.1312%**的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

海知欣控制玖行能源 11.3816%的表决权，通过与唐智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玖行能源 6.798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玖行能源 **37.311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东江合计控制玖行能源 **36.7554%**的表决权。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17,841,880	21.57%
2	张东江	<b>15,821,329</b>	<b>19.13%</b>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
4	唐智翀	5,622,449	6.80%
5	中石化资本	<b>5,421,816</b>	<b>6.56%</b>
6	岳阳隐潇	4,155,811	5.03%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6%
8	潘斌斌	2,800,873	3.39%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b>2,710,908</b>	<b>3.28%</b>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6%
<b>合计</b>		<b>69,841,457</b>	<b>84.45%</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17,841,880	21.25%
2	张东江	<b>15,821,329</b>	<b>18.85%</b>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21%
4	唐智翀	5,622,449	6.70%
5	中石化资本	<b>5,421,816</b>	<b>6.46%</b>
6	岳阳隐潇	4,155,811	4.95%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79%
8	潘斌斌	2,800,873	3.34%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b>2,710,908</b>	<b>3.23%</b>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2%
<b>合计</b>		<b>69,841,457</b>	<b>83.19%</b>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西安高投、安徽国信、海南长富、东泰基金

发行人：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上述第2.2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支付全部认购总价。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已付认购款进行验资。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本节“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内容），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无条件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次发行与认购的其他认购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认购人自动享有同等的权利。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人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本次发行非因认购人原因终止的，若届时认购人已支付认购款，则发行人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支

付的认购款退还。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发行人应将该等利息（为税后金额）一并返还认购人。

##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认购人确认：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和赔偿：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或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败诉方不履行仲裁裁决时，胜诉方可向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和执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4)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第6条约定：“发行人与认购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次发行与认购的其他认购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认购人自动享有同等的权利。”

实际执行中，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均未签订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均确认：除《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协议，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项目负责人	闫正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婷、边雅婷、张仕清
联系电话	021-55518389
传真	021-3508253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3 层 A309 房间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申文浩、邹宇慧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楼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炜炜、余祝功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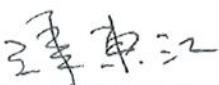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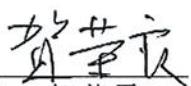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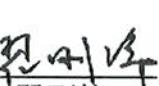
张东江

黄俊闻

孙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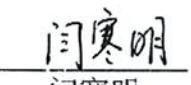


贺荣霞



翟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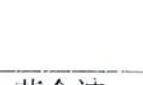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闫寒明



熊葳



苏会波



顾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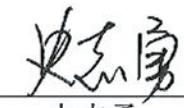


李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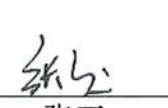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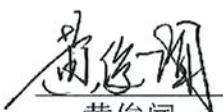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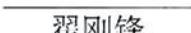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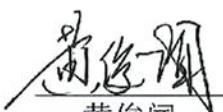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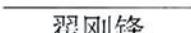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2日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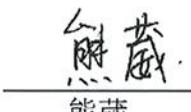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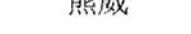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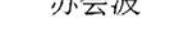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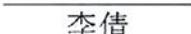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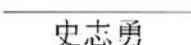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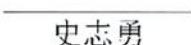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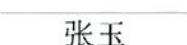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江   
贺荣霞   
黄俊闻   
翟刚锋   
孙悦 

全体监事（签字）：

闫寒明   
熊蕊   
苏会波   
顾昊   
李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江

黄俊闻

孙悦

贺荣霞

翟刚锋

全体监事（签字）：

闫寒明

熊威

苏会波

顾昊

李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江

黄俊闻

孙悦

贺荣霞

翟刚峰

全体监事（签字）：

闫寒明

熊葳

苏会波

顾昊

李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鹏飞

史志勇

张玉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东江

张东江

2026年2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字）: 张东江

张东江

2026年2月12日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正操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马登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一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廖笑非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陆炜炜  
印炜

陆炜炜

余祝功  
印祝

余祝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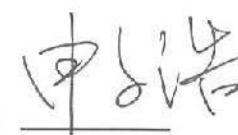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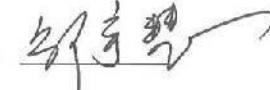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申文浩

经办律师：  
邹宇慧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 九、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